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李陈发，男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5日作出(2007)红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陈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81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5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7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4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7819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30元，账户余额59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陈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